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1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卓鈺淬

債　務　人　建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001	1,250,000元	民國108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2	600,000元	民國108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3	700,000元	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